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青丘”)签署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经协商,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谱实验”)的800万股(约20.14%)股权以人民币288,000,000元转让给广州德福,拟将持有安谱实验的200万股(约5.04%)股权以人民币72,000,000元转让给杭州青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谱实验11,989,500股(约30.19%)股权,同时安谱实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为进一步保障安谱实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青丘”）、安谱实验以及安谱实验创始人夏敏勇先生签署《股东协议》，就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承诺等方面进行了协商约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一）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安谱实验担任董事，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根据规定安谱实验将视为公司的关联人，故上述《股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